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总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能效标准	实施时间
CEL 007 —202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0 V 及以下，50 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在 0.75 kW~375 kW 范围内，极数为 2 极、4 极、6 极和 8 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 设计、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三相异步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三相异步电动机。不适用的电动机主要包括：（1）与其他设备如泵、风扇、压缩机和减速箱等完全嵌合而不能单独分离测试的电机；（2）为驱动特殊机械（如在起动转矩大、特殊要求的扭矩刚度和/或极限扭矩特性、大量驱动/停止循环）专门设计的电动机；（3）为在较恶劣供电环境下（如电动机起动电流不能过大、电网电压和/或频率变动幅度较大）使用特殊设计的电动机；（4）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电动机，如高海拔（>1000 m）安装使用的电动机、排烟电动机（温度等级超过 250 °C 及以上）、纺织专用电动机、船舶专用电动机等；（5）出于安全需要和特定设计限制（如加大气隙、减少起动电流、增强密封）而制造的防爆电动机；（6）为变工况专门设计的电动机；（7）为起重电动葫芦和建设机械配套的锥形转子电动机；（8）电磁制动在电机机壳内的电动机（风扇罩内算机壳外）；（9）S1 和操作时间达到 80% 或以上的 S3 工作制之外的电动机；（10）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11）变极多速电动机；（12）完全浸入液体内运行的潜液电动机；（13）冷却方式为液体冷却的电动机；（14）变频电机（频率含 50 Hz，绕组线圈没有特殊要求）有独立风扇（IC416）。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前出厂或 2021 年 8 月 1 日前进口的产品，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能效标准	实施时间
CEL 020—2021	电力变压器	适用于额定频率为 50 Hz、三相 10 kV 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额定容量 30 kVA ~ 2500 kVA 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额定容量 30 kVA ~ 2500 kVA 的干式配电变压器，额定频率为 50 Hz、电压等级为 35 kV ~ 500 kV、额定容量为 3150 kVA 及以上的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等（对应 GB 20052—2020 的表 1~表 28）。不适用于充气式变压器、高阻抗变压器。	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前出厂或 2021 年 8 月 1 日前进口的产品，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CEL 021—2021	通风机	适用于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工业锅炉用离心引风机、电站锅炉离心式通风机、电站轴流式通风机、暖通空调用离心通风机、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不适用于空调用管道型通风机、箱型通风机、无蜗壳离心式通风机及防爆等其他用途和特殊结构的通风机。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前出厂或 2021 年 8 月 1 日前进口的产品，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能效标准	实施时间
CEL 022—2021	平板电视	适用于在 AC220 V、50 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CEL 024—2021	机顶盒	适用于在 AC220 V、50 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的机顶盒，包括有线机顶盒、地面机顶盒、卫星机顶盒和网络机顶盒。不适用于直播卫星机顶盒。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编号：CEL 007—2021

代替 CEL 007-201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1 000 V及以下，50 Hz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在 0.75 kW~375 kW范围内，极数为2极、4极、6极和8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设计、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的电动机主要包括：

（1）与其他设备如泵、风扇、压缩机和减速箱等完全嵌合而不能单独分离测试的电动机；

（2）为驱动特殊机械（如在起动转矩大、特殊要求的扭矩刚度和/或极限扭矩特性、大量驱动/停止循环）专门设计的电动机；

（3）为在较恶劣供电环境下（如电动机起动电流不能过大、电网电压和/或频率变动幅度较大）使用特殊设计的电动机；

（4）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电动机，如高海拔（>1000 m）安装使用的电动机、排烟电动机（温度等级超过 250℃及以上）、纺织专用电动机、船舶专用电动机等；

（5）出于安全需要和特定设计限制（如加大气隙、减少起动电流、增强密封）而制造的防爆电动机；

（6）为变工况专门设计的电动机；

（7）为起重电动葫芦和建设机械配套的锥形转子电动机；

- (8) 电磁制动在电机机壳内的电动机（风扇罩内算机壳外）；
- (9) S1 和操作时间达到 80%或以上的 S3 工作制之外的电动机；
- (10) 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
- (11) 变极多速电动机；
- (12) 完全浸入液体内运行的潜液电动机；
- (13) 冷却方式为液体冷却的电动机；
- (14) 变频电机（频率含 50 Hz，绕组线圈没有特殊要求）有独立风扇（IC416）。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效率(%)；
- (5) 额定功率(kW)；
- (6) 极数；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9)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18613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

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和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应依据 GB 18613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效率值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容差应符合 GB/T 755-2019《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的要求。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18613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均应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 5.4 标识应粘贴、悬挂或固定在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本体的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 5.5 加施在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和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相同系列的产品按机座号分为 80~160、180~280、315~355 三段，每段视为一个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两个主检规

格型号（本单元内最大机座号和最小机座号）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上填写《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2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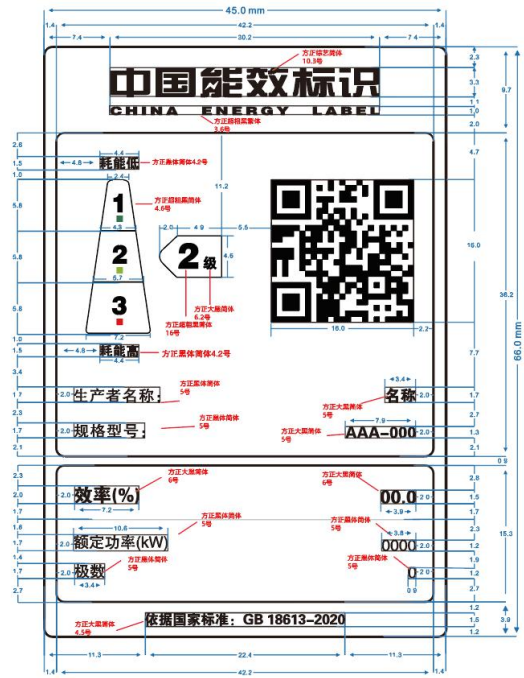
- 附件：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图 1 标准样式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图 2 简易样式

注：图 1 为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标准样式，如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产品铭牌上有产品规格型号、效率、额定功率和极数等相关信息，可选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中的图 2 简易样式。

附件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主 检：_____ 日期：_____

审 核：_____ 日期：_____

批 准：_____ 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者/商标：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制造单位：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_____

检测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检 测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	效率		
检测结论	<p>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按照 GB 18613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额定功率(kW)	
	额定电压(V)	
	额定转速(r/min)	
	绝缘等级	
	极数	
	机座号	
	产品重量(kg)	
	产品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外观和核心零部件（如接线盒、风扇等）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检 测 结 果

(电动机规格型号：)

检测项目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值	容差	能效等级
效 率(%)					

注 1：按铭牌标注的额定电压进行检测，对于标称多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的产品，企业应选择铭牌上最严苛的额定电压（能效测试值最低）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注 2：实测值应比标准规定值和额定值多保留一位小数。

附件 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信息见附表

商 标：_____

备案单元：机座号为 80~160 180~280 15~355

产品系列名称：_____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牌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1	硅钢片		铁损 (W/kg)		
			磁感(T)		
2	漆包线		电阻率 ($\Omega \cdot m$)		
			耐压(V)		
			裸线线径 (mm)		
			漆膜厚度 (μm)		
4	转子导体材料		纯度(%)		

附表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产品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	机座号	极数	效率 额定值 (%)	效率 实测值 (%)	额定 电压 (V)	额定 转速 (r/min)	绝缘 等级	产品 重量 (kg)	产品外形 尺寸 (长×宽× 高) (mm× mm×mm)

备案方：

公章：

日期：

编号：CEL 020—2021

代替 CEL 020-2016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频率为 50 Hz、三相 10 kV 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额定容量 30 kVA ~ 2 500 kVA 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额定容量 30 kVA ~ 2 500 kVA 的干式配电变压器，额定频率为 50 Hz、电压等级为 35 kV ~ 500 kV、额定容量为 3 150 kVA 及以上的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等（对应 GB 20052-2020 的表 1~表 28）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充气式变压器、高阻抗变压器。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配电变压器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空载损耗(W)；

(5) 负载损耗 (Dyn11/Yzn11/Yyn0)(仅适用油变)或 (B/F/H)(仅适用干变)(W);

(6) 铁心材质 (电工钢带/非晶合金);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8) 能效信息码;

(9) 能效“领跑者”信息 (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电力变压器包括以下内容:

(1) 生产者名称 (或简称);

(2) 规格型号;

(3) 能效等级;

(4) 空载损耗(kW);

(5) 负载损耗(75 °C)(kW);

(6)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7) 能效信息码;

(8) 能效“领跑者”信息 (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

应依据 GB 20052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应依据 GB 20052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应能满足标识上的标注值。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20052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电力变压器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金属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悬挂或固定在电力变压器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5 加施在电力变压器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配电变压器按相同变压器类别、相同铁心材质和结构、相同线圈导线材质、相同绕组外绝缘介质材料及绝缘系统温度（仅适用于干式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按相同电压等级、相同调压方式、绕组数量等划分备案单元，具体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见表 1 和表 2。

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规定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表 1 配电变压器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

配电 变 压 器	单元划分要求		样品要求
	油 浸 式	备案单元 1 (额定容量 30~125kVA)	每个单元选取实际额定容量最大的产品作为检测报告样品。
备案单元 2 (额定容量 160~500kVA)			
备案单元 3 (额定容量 630~2500kVA)			
干 式	备案单元 1 (额定容量 30~160kVA)		
	备案单元 2 (额定容量 200~630kVA) (短路阻抗 4.0%)		
	备案单元 3 (额定容量 630~2500kVA) (短路阻抗 6.0%)		

表 2 电力变压器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

电 力 变 压 器	备案单元划分要求	样品要求
	依据 GB 20052-2020 的表 3~表 28 划分单元，同一表格内的产品为一个单元。	每个单元选取实际额定容量最大的产品作为检测报告样品。

6.2 生产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上填写《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或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附件：1.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2.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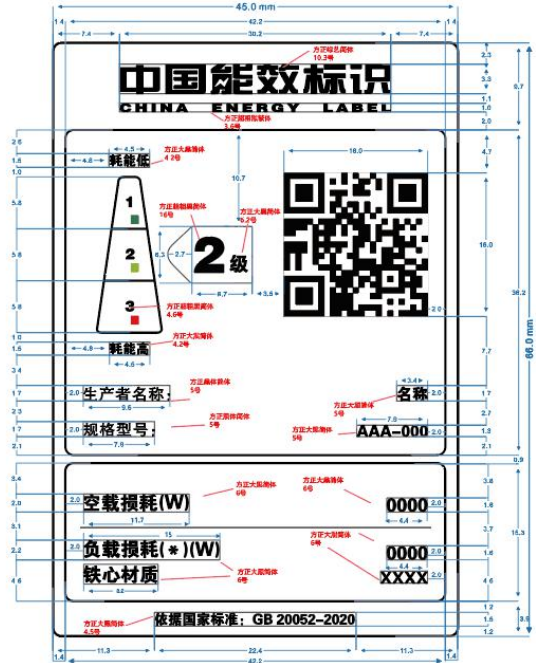
3.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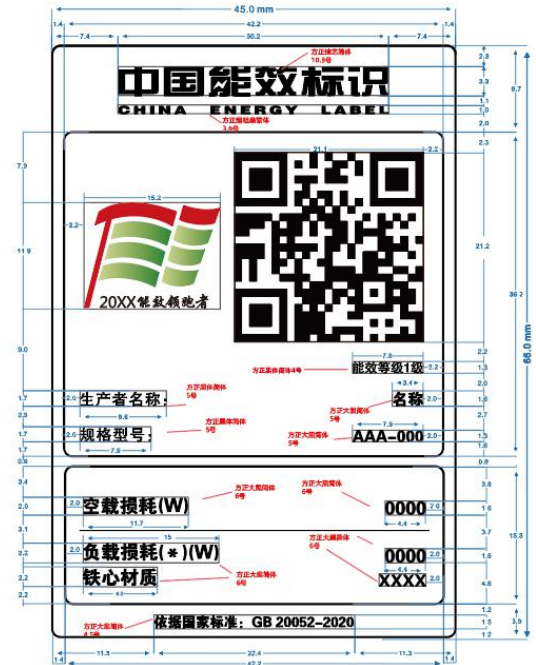


图 1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识标准样式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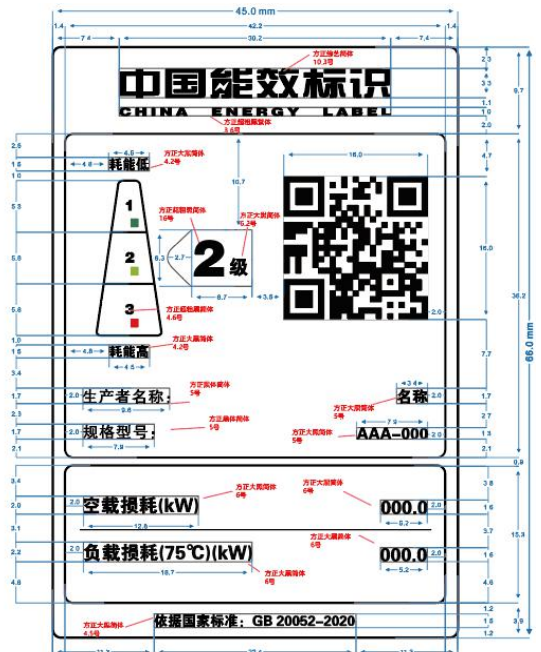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94.0



图 2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识简易样式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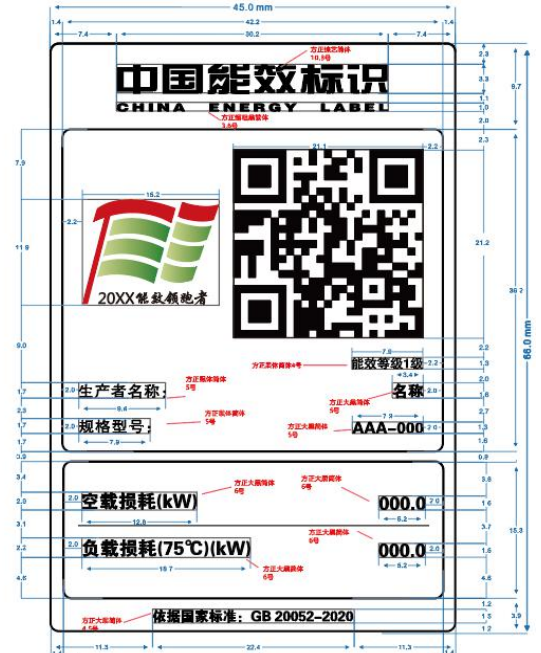


图3 电力变压器能效标识标准样式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图 4 电力变压器能效标识简易样式

注 1：图 1 为配电变压器能效标识标准样式，如配电变压器的产品铭牌上有规格型号、空载损耗、负载损耗和铁心材质等相关信息，可选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中的图 2 简易样式；图 3 为电力变压器能效标识标准样式，如电力变压器的产品铭牌上有规格型号、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75℃）等相关信息，可选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中的图 4 简易样式。

注 2：配电变压器标准样式里的*号代表：联结组标号或绝缘耐热等级和参考温度；请依据 GB 20052 能效标准里（Dyn11、Yzn11、Yyn0 或 B、F、H 和 100℃、120℃、145℃）自行填写并替代*号。

附件 2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主 检：_____ 日期：_____

审 核：_____ 日期：_____

批 准：_____ 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者/商标：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制造单位：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_____

检测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检 测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 依据			
检测项目	空载损耗、负载损耗		
检测结论	<p>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电力变压器按照 GB 20052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变压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变压器 按 GB 20052-2020 标准表 1-28 填写具体产品类型_____
	铁心材质	
	额定容量(kVA)	
	额定电压(kV)及分接范围	
	额定频率(Hz)	
	绝缘耐热等级	
	铁心结构	
	绕组数	
	绕组材质	
	调压方式	
	相数	
	联结组标号	
	冷却方式	
	短路阻抗(%)	
	绝缘油质量(kg)	
	总质量(kg)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p>附样品铭牌、外观和核心零部件（如油浸式变压器的压力释放阀、油位计、调压开关等，干式变压器的绝缘子、风机等）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p>
---------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产品类型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
1	配电变压器	空载损耗 (W)	按照 GB 20052 的相 关规 定。					
2		负载损耗(<input type="checkbox"/> Dyn11 <input type="checkbox"/> Yzn11 <input type="checkbox"/> Yyn0) (W) (仅适用油变)						
3		负载损耗(<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H) (W) (仅适用干变)						
4	电力变压器	空载损耗 (kW)	按照 GB 20052 的相 关规 定。					
5		负载损耗(75 °C)(kW)						

注：额定值是产品铭牌或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附件 3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信息见附表

商 标：_____

产品类型： 配电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按 GB 20052-2020 标准表 1-28 填写

具体产品类型_____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电工钢带		单位铁损 (P1.7/50) (W/kg)		
非晶合金片		单位铁损 (P1.3/50) (W/kg)		
绕组导体 (绕组材 质：_____)		电阻率 (20 °C)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电阻率 (20 °C)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附表 1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产品信息（配电变压器）

序号	规格型号	额定容量 (kVA)	短路阻抗 (%)	铁心材质	空载损耗额定值 (W)	空载损耗实测值 (W)	负载损耗 (□ Dyn11 □ Yzn11 □ Yyn0) (仅适用油变) 额定值 (W)	负载损耗 (□ Dyn11 □ Yzn11 □ Yyn0) (仅适用油变) 实测值 (W)	负载损耗 (□ B□F □H) (仅适用于干变) 额定值 (W)	负载损耗 (□ B□F □H) (仅适用于干变) 实测值 (W)	额定电压 (kV) 及分接范围	额定频率 (Hz)	绝缘耐热等级	铁心结构	绕组数	绕组材质	调压方式	相数	联结组标号	绝缘油质量 (kg)	总质量 (kg)

附表 2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产品信息（电力变压器）

序号	规格型号	额定容量 (kVA)	短路阻抗 (%)	空载损耗额定值 (kW)	空载损耗实测值 (kW)	负载损耗 (75℃) 额定值 (kW)	负载损耗 (75℃) 实测值 (kW)	额定电压(kV) 及分接范围	额定频率 (Hz)	铁心结构	绕组数	绕组材质	调压方式	相数	联结组标号	绝缘油质量 (kg)	总质量 (kg)

备案方：

公章：

日期：

编号：CEL 021—2021

代替 CEL 021-2016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工业锅炉用离心引风机、电站锅炉离心式通风机、电站轴流式通风机、暖通空调用离心通风机、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空调用管道型通风机、箱型通风机、无蜗壳离心式通风机及防爆等其他用途和特殊结构的通风机。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效率(η_r 或 η_e)(%)；
- （5）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6）能效信息码；
- （7）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

者”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19761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通风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

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和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应依据 **GB 19761**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效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效率应能满足标识上的标注值。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19761**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通风机均应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 5.4 标识应粘贴、悬挂或固定在通风机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 5.5 加施在通风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按 GB 19761 的现行有效版本所规定的产品分类范围，相同类型的通风机依据压力系数、比转速、轮毂比、机号等划分备案单元。同一单元效率(η_r 或 η_e)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提交一份主检型号检测报告，其他型号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 6.2 生产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

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上填写《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2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附件：1.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2. 通风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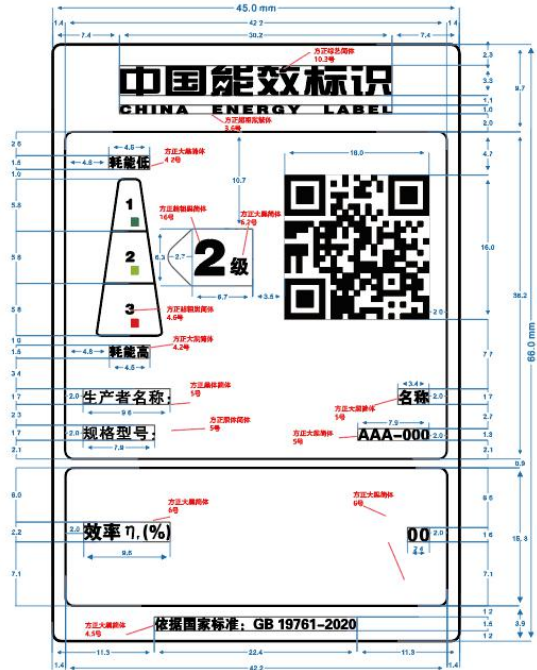
3.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84.0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84.0



图 1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94.0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2.98.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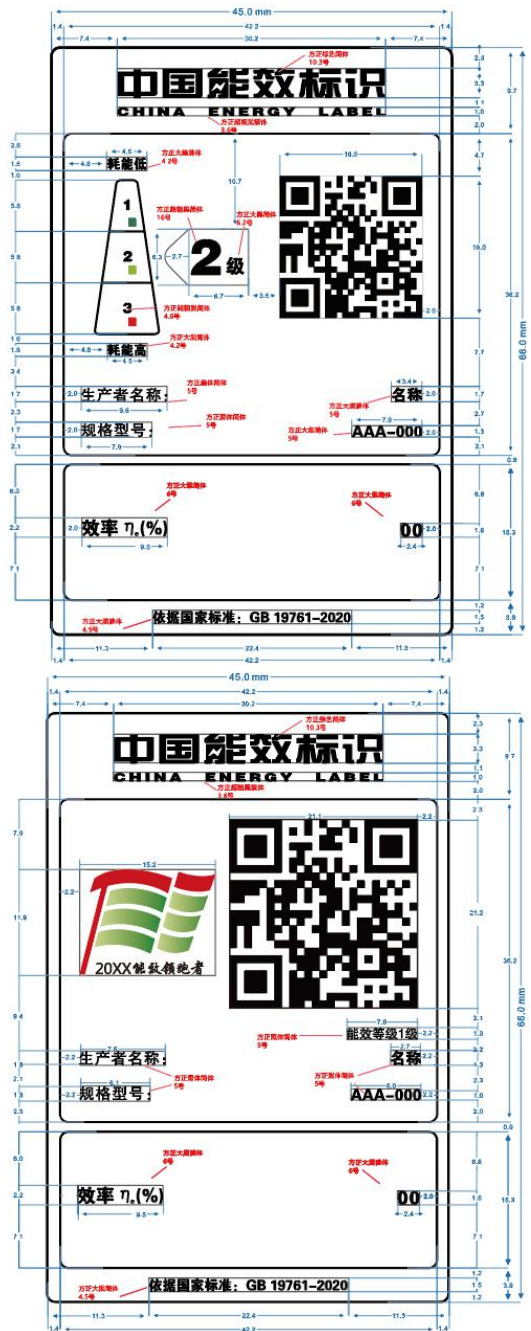


图 2

注：离心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应选用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中的图 1 样式，外转子电动机直联传动型式的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应选用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中的图 2 样式。

附件 2

通风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主 检：_____ 日期：_____

审 核：_____ 日期：_____

批 准：_____ 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者/商标：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制造单位：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_____

检测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检 测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 依据			
检测项目	效率		
检测结论	<p>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通风机按照 GB 19761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离心通风机 $0.25 \leq \psi < 0.95$ <input type="checkbox"/> 离心通风机 $0.95 \leq \psi < 1.55$ <input type="checkbox"/> 轴流通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转子电动机直联传动型式的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锅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站或电站锅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风机出口是否带扩散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风机进口是否有进气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压力系数 ψ	
	比转速 n_s	
	轮毂比 γ	
	机号	
	是否具有在运行中完成动叶片角度同步调节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特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吸入式离心通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空调用离心通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逆转轴流通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以上三类
	产品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外观和核心零部件（如叶轮等）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 值	标准 规定 值	实测 值	单项 判定	能效 等级
1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η_r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η_e 单位：%	按照 GB 19761 的规 定。					
注：额定值为产品铭牌或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附件 3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信息见附表

商 标：_____

产品类型： 离心通风机 $0.25 \leq \psi < 0.95$

离心通风机 $0.95 \leq \psi < 1.55$

轴流通风机

外转子电动机直联传动型式的前
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是否特殊类型： 双吸入式离心通风机

暖通空调用离心通风机

可逆转轴流通风机

否，非以上三类

用途： 一般用途 工业锅炉用

电站或电站锅炉用 空调用

其它_____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表 1 离心通风机

序号	部件名称		材料	技术要求 (填写依据标准)	生产者 (全称)
1	机壳				
2	进风口				
3	叶	叶片			
	轮	轴盘			
4	进气箱				
5	主轴				

表 2 轴流通风机

序号	部件名称		材料	技术要求 (填写依据标准)	生产者 (全称)
1	机壳				
2	集流器				
3	叶	叶片			
	轮	轮毂			
4	进气箱				
5	扩散筒				
6	主轴				

表 3 外转子电动机直联传动型式的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序号	部件名称	材料	技术要求 (填写依据标准)	生产者 (全称)
1	机壳			
2	进风口			
3	叶片			
4	电动机			

附表

备案单元各规格型号产品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η_r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η_e 额定值 (%)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η_r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η_e 实测值 (%)	压力系数 ψ	比转速 n_s	机号	轮毂比 γ	风机出口 是否带扩 散筒	风机进口 是否有进 气箱	是否具有 在运行中 完成动叶 片角度同 步调节的 功能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mm×mm)

备案方：

公章：

日期：

编号：CEL 022—2021

代替 CEL 022-2016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在 AC 220 V、50 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能源效率(cd/W)；
- （5）被动待机功率(W)；
- （6）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7）能效信息码；

(8)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能源效率和被动待机功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4850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

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能源效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依据 GB 2485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能源效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能源效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能满足标识的标注值。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4850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平板电视均应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 5.4 标识可加施在平板电视明显部位或显示在开机画面中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也可以加施在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如果标识加施在平板电视明显部位或显示在开机画面中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应同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 5.5 加施在平板电视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非最小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产品结构、能源效率和被动待机功率一致的产品在备案

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上填写《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2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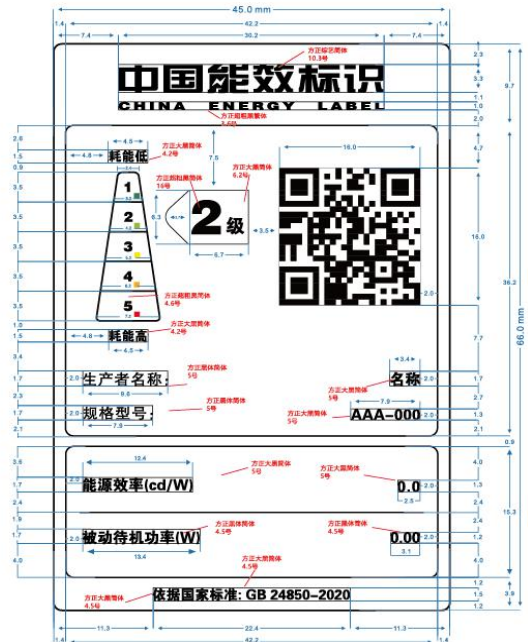
- 附件：1.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2.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3.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5.4.94.0
- CMYK:2.40.89.0
- CMYK:2.98.94.0



- CMYK:77.19.7.0
- CMYK:79.43.79.5
- CMYK:48.10.93.0
- CMYK:5.4.94.0
- CMYK:2.40.89.0
- CMYK:2.98.94.0



图 1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附件 2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主 检：_____ 日 期：_____

审 核：_____ 日 期：_____

批 准：_____ 日 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者/商标：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制造单位：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_____

检测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检 测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	能源效率、被动待机功率		
检测结论	<p>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平板电视按照 GB 24850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屏幕有效尺寸 (长×宽) (mm×mm)	长_____ × 宽_____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LCD <input type="checkbox"/> OLED
	附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视盘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录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固有分辨率 (像素数)	水平_____ × 垂直_____
	固有分辨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辨率≤1920×1080 <input type="checkbox"/> 1920×1080<分辨率≤3840×2160 <input type="checkbox"/> 分辨率>3840×2160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置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电源，输出功率____(W)
	信号处理功率(W)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射频接口输入(4W)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射频接口输入(8W)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接口输入____(0W)
	额定功率(W)	
	电压(V)	
	电流(A)	
	频率(Hz)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外观和核心零部件（如显示屏等）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判定
1	有效发光面积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m ²					
2	固有分辨率 (像素数)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辨率 ≤ 1920 × 1080 <input type="checkbox"/> 1920 × 1080 < 分辨率 ≤ 3840 × 2160 <input type="checkbox"/> 分辨率 > 3840 × 2160		
3	屏幕平均亮度	模拟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cd/m ²					
		数字						
		其它						
4	开机静态功率	模拟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数字						
		其它						
5	开机动态功率	模拟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数字						
		其它						
6	功率波动值	模拟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					
		数字						
		其它						

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判定
7	开机功率	模拟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数字						
		其它						
8	信号处理功率	模拟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4			
		数字			8			
		其它			0			
9	使用外部电源的平板电视	最小平均效率	按照 GB 20943 的规定。					
10		空载状态下的最大有功功率	按照 GB 20943 的规定。 单位：W					
11	被动待机功率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0.50			
12	能源效率 <i>Eff</i>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cd/W					

附件 3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商 标：_____

项目	额定值	实测值
能源效率(cd/W)		
被动待机功率(W)		
能效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屏幕有效尺寸 (长×宽) (mm×mm)	长_____× 宽_____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LCD <input type="checkbox"/> OLED
附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视盘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录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固有分辨率 (像素数)	水平_____× 垂直_____
固有分辨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辨率≤1920×1080 <input type="checkbox"/> 1920×1080<分辨率≤3840×2160 <input type="checkbox"/> 分辨率>3840×2160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置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电源, 输出功率____(W)
信号处理功率(W)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射频接口输入(4W)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射频接口输入(8W)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接口输入____(0W)
额定功率(W)	
电压(V)	
电流(A)	
频率(Hz)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位号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 (全称)
1	电源模块/ 外部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输入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输出功率		
2	显示屏			固有分辨率		
				屏幕尺寸		
				亮度		
				背光方式 (LCD 适用)		
3	待机控制 CPU					
4	解码和图 像处理芯 片					
5	功放 IC					

备案方：

公章：

日期：

编号：CEL 024—2021

代替 CEL 024-2016

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在 AC 220 V、50 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的机顶盒，包括有线机顶盒、地面机顶盒、卫星机顶盒和网络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直播卫星机顶盒。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为 45 mm，宽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工作状态功率(W)；
- （5）被动待机功率(W)；
- （6）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W)；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能效信息码；
- （9）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4850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机顶盒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

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工作状态功率、被动待机功率和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应依据 GB 2485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能满足标识的标注值。对于具有多种接收模式的产品其工作状态功率均应满足标识的标注值。

4.4 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4850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机顶盒均应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 5.4 标识应加施在机顶盒明显部位，也可以加施在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如果标识加施在机顶盒明显部位，应同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 5.5 加施在机顶盒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非最小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相同、工作状态功率、被动待机功率和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上填写《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2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

附件：1. 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2. 机顶盒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3. 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图 1 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附件 2

机顶盒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主 检：_____ 日 期：_____

审 核：_____ 日 期：_____

批 准：_____ 日 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者/商标：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制造单位：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_____

检测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检 测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	工作状态功率、被动待机功率	
检测结论	<p>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机顶盒按照 GB 24850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机顶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标清
	附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清输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调制解调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双调谐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调制解调器(Cable Modem)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太网接口 共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USB 接口 共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蓝牙接口 共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同轴的以太网输入接口(EOC) <input type="checkbox"/> 光网络单元(ONU)输入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路由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路由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接口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W)	
	测试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置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电源，输出功率__ (W)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输入功率(W)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外观和核心零部件（如外部电源等）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工况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判定
1	工作状态 功率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I					
3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I					
5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					
6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					
7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8	被动待机 功率		按照 GB 24850 的规定。 单位：W	/					
9	使用外部 电源的 机顶盒	最小 平均 效率	按照 GB 20943 的规定。	/					
		空载 状态 下的 最大 功率	按照 GB 20943 的规定。 单位：W	/					
注：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W)值为_____。									

附件 3

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商 标：_____

项目	额定值	实测值
工作状态功率(W)		
被动待机功率(W)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W)		
能效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机顶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标清
附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清输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调制解调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双调谐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调制解调器(Cable Modem)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太网接口 共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USB 接口 共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蓝牙接口 共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同轴的以太网输入接口(EOC) <input type="checkbox"/> 光网络单元(ONU)输入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路由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路由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接口
测试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置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电源，输出功率__ (W)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输入功率(W)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mm×mm)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位号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 (全称)
1	电源板/适配器(外部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输入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输出功率	
2	解码芯片			解码格式	
3	解调芯片			解调方式	

备案方:

公章:

日期: